

2021 年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保险工作的政策法规。

（二）经办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终止手续；审核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参与监督管理本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并按规定对其进行费用结算；承担本区离（退）休人员、失业人员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的医疗保险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和省、市驻本区单位国家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管理工作；经办补充医疗保险相关业务。

（四）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各项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管理全区和省、市驻本县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等信息资料；编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月报、季报、年报等财务报表。

（五）承担全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等参保人员的增减变动、待遇支付工作；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存储、划拨等管理工作。

（六）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内部控制、稽核监管和行政复查工作。

（七）为全区退休人员、失业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

（八）承担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验证、换证和证书补发业务，审核办理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申报、缴费基数核定、人员增减变化和缴费基数变更，人员信息管理，个人账户的建立、合并、中断、恢复、终止，对账户进行记录、计息、结转、减冲，对账户记录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整，办理跨地区和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个人权益记录的管理、查询、应用、安全、保密和个人权益记录单寄送。依照职业年金的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的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职业年金的审核、支付业务。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分设 9 个股（室）：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社会保险稽核股、待遇计发股、医疗保险股、城乡居民保险股、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股、职业年金股。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786.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62.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 9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9786. 41	本年支出合计	39786. 41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786.41	支出总计	39786.41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6.35	4586.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6	12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786.41	917.65	38868.7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26	677.85	33838.41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1.27	55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487.79	48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48	6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8.42	126.58	12181.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9	2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91	6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6.82	34.98	7481.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700.00	0.00	470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56.57	0.00	21656.5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56.57	0.00	21656.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2.25	31.90	5030.3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90	31.90	44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0	3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00	0.00	444.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6.35	0.00	4586.35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6.35	0.00	4586.3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90	20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26	127.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786. 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62. 2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7. 9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39786. 41	本年支出合计	39786. 4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39786. 41	支出总计	39786. 41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786. 41	917. 65	38868. 7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6. 26	677. 85	33838. 41
[2080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51. 27	551. 27	0. 00
[2080101]行政运行	487. 79	487. 79	0. 00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 48	63. 48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08. 42	126. 58	12181. 84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69	21. 69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91	69. 91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6. 82	34. 98	7481. 84
[2080508]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4700. 00	0. 00	4700. 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56. 57	0. 00	21656. 57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1656. 57	0. 00	21656. 57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62. 25	31. 90	5030. 3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5.90	31.90	444.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1.90	31.9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44.00	0.00	444.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6.35	0.00	4586.35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586.35	0.00	4586.35
[221]住房保障支出	207.90	207.9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07.90	207.9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0.64	80.64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27.26	127.26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917.6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87.1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54.22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5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9.9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4.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1.9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0.6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3.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7.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0.72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8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1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8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5.9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05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1.6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36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3.48	63.48	0.00	0.00
“三公”经费	9.40	9.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50	5.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90	3.9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此表以空表形式公开。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此表以空表形式公开。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978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收入；支出预算 3978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目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3.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3.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 万元，增长 1.99%，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03.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1.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1.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980 平方米，车辆 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0.00 万元，主要是空调、打印机、扫描仪、台式电脑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离休干部医疗补助	160 万元	根据清新府办[2001]56 号《印发〈清新县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第一条，对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机制，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切实保证党和国家对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完成全区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给付结算工作。
扩面征收经费	520 万元	根据《转发市政府印发清远市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实施细则的通知》（清新府办

		[2008]39 号)文件中“实施社会保险市级统筹后,实行社保保险扩面征缴目标责任制的管理办法。……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保证社保机构的日常经费,并根据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总额,每年按不低于 0.75%的比例向财政计提征收经费……。”的精神;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呈批表(编号 14070072)2014 年区政府批示按每年 0.4%的比例计提征收经费给区社保局,解决工作经费缺口问题,以保障社保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呈批表(编号 2003082)2020 年区政府批示:临聘人员工资待遇参照区政府购买人员待遇标准,安排壹佰贰拾万元(¥120 万元)。资金在当年年初预算征收经费 320 万元中列支并纳入每年财政预算。根据以上精神,落实解决工作经费缺口问题,以保障社保扩面征缴目标工作的完成
代发户资金	206 万元	根据清新府[2000]32 号《印发〈关于村委会干部纳入社会保险统筹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精神,清新体改[2014]1 号《关于镇级电站转让后人员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清新体改[2016]1 号《关于镇级电站转让后退休人员待遇的补充通知》及清新委办发[2007]11 号《转发县老干部管理局关于事业单位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离休费标准平衡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及时发放村干部、离休干部、转制企业内退人员、区属改革转制退休干部待

		遇，保证民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补助	544 万元	根据清新府办[2018]22 号《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区社保基金管理局负责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的制定、调整、解释，以及享受待遇人员医疗费用的申报及医疗待遇的审核、给付、结算、监管等业务工作。落实公务员医疗再报销区财政配套资金，完成全区公务员医疗费用再报销政策实施中享受待遇人员医疗费用的给付和结算工作。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经费	100 万元	根据清人社[2011]127 号《关于落实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的通知》及清新府办[2010]96 号《转发市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配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以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完成。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